

#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 壹、前言

為打造優質城市，守護市民幸福，消防局積極完備防救災體系，提升臺中救援量能；除持續精進火災預防制度及災害應變機制，並同步強化救災救護效能，另逐步完善消防人員權益與福利，充實救災人員設備機能，俾及時為市民提供更優質及專業服務。

## 貳、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 一、15 項幸福政見

#### (一)6-8-5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推廣執行計畫

消防局 113 年編列 350 萬元購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核發條件為歷年未辦理申請者，並以符合消防法第 6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之總樓層 5 樓以下或 6 樓以上建築物不屬於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現供人居住場所。

本計畫針對弱勢族群居住場所(獨居老人、低收入戶、(極)重度身心障礙者及偏遠地區原住民等)、無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老舊公寓住宅、危險老舊建築物警報設備故障失修之現供人居住場所(如高雄市城中城案)、超過 40 年以上 5 樓以下老舊集合住宅場所、30 年以上建築物、災害搶救不易地區、狹小巷弄地區、舊式眷村、住宅式宮廟、資源回收較嚴重之資收個體戶及其他高危險場所，可優先予以補助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二)15-4-3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暨本市地區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

##### 1、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 (1)縱向與橫向推動大規模災害政策及訓練

依據公所災害防救工作考核項目，透過定期召開各式工作會議改善市府各單位執行防救災相關業務之困境，辦理災害防救專業教育訓練，並邀請防災士、韌性社區或企業共同參與，並依需求排定優先購買防救災裝備及相關設備，以提升地方硬體設備。

##### (2)強化災害防救據點整備與運作

盤點避難收容處所於大規模災害時所能發揮使用，利用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檢視避難收容處所營運管理手冊及避難收容處所維運計畫，並將檢討事項納入相關程序修訂。

##### (3)建立公部門業務持續運作計畫

調查本府整體重要業務事項，針對恢復急迫性分類，並評估業務執行人員可參與人數及回復業務運作之時程，設定大規模災害情境假設模擬並推估災損結果。

##### (4)推動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及區域聯防運作

針對大規模災害想定議題，評估資源不足部分，建立縣市級相互支援簽訂合作機制，想定議題建立鄉鎮市區級相互支援簽訂合作機制，協助本市於災害應變各階段檢視應變中心運作流程，並掌握即時災情資訊及提供研析預判報告供本市決策幕僚參考。

##### (5)建立民間協作及企業合作機制

強化區公所自主推動韌性社區防災工作的機制，邀請企業參與防

救災工作，辦理各區公所互相觀摩活動及表揚，於平時與災時推廣及協助自助、互助、公助，並與公部門合作讓公部門能量更容易進入社區，讓學校、企業資源共同加入，增強整體社會韌性能力。

#### (6) 推動防災士制度

透過市府各機關及區公所來協助推廣至各領域，邀集有意願之民眾參與培訓，另參與推動的社區亦應派員接受培訓。韌性社區防災士可以做為政府與民眾間溝通的橋樑，社區防災工作的引導者，以及防災工作的種子人員，也有利於災後使政府的資源能更為迅速進入災區進行協助。

### 二、落實火災預防機制，建置安全消防環境

#### (一) 定期辦理專責檢查人員講習訓練及培訓

消防局各大隊專責檢查小組於104年4月1日正式成立，除強化勤務控管，統一檢查標準，並定期辦理專責檢查小組培訓儲備人員訓練及加強專責檢查人員及設備審勘股承辦人之檢查執行能力，俾落實執行本市轄內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 (二) 規劃建置消防安全管理系統之資料庫備援系統及強化行動消防安全檢查功能

目前消防局列管對象家數已達30,958家，為強化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整理功能及確保系統資料庫穩定，已規劃採購「消防安全管理系統功能提升及資料庫備援系統」；另爭取預算增購行動消防安全檢查平板電腦及可攜式熱感印表機，俾利提升工作效率。

#### (三) 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申請程序電子化

為簡化申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程序，消防局於104年度規劃新建置「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安全檢查列管系統」，除可大量節省圖紙用量，達到綠能環保，並有效提升行政效率與品質。

#### (四) 防火宣導活動多元推動

為降低本市火災發生次數，消防局持續辦理各項防火宣導活動，加強民眾對用火用電的正確消防安全觀念；並針對獨居老人、身心障礙低收入戶等族群，以及火災易發生類型建築物、消防設備失修老舊建築物等對象，持續優先予以補助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宣導推廣民眾應自行購置。

#### (五) 推動住宅防火對策 2.0 進階版

為提升民眾防火意識，打造安心家園，除運用本市住宅火災案例分析發生火災及造成傷亡原因，針對根本因素加強宣導外，並鼓勵民眾針對家中使用20年以上之室內配線委請合格電器承裝業者予以更新，以及廚房正確使用瓦斯安全觀念，並使用加裝安全裝置之瓦斯爐具；同時推動住宅場所設置住宅用消防設備強化住宅場所消防安全。

#### (六)擴大招募婦宣

為達到「政府力量有限，民間力量無窮」目標，消防局積極擴大招募新進婦宣協助推動本市社區、家庭防火宣導教育，以期降低火災發生及財物損失。

### 三、持續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 (一)強化消防人員及救護義消之急救技能訓練

本市轄區幅員遼濶，依112年法定編制員額應為1,901人(111年為1,811人)，截至112年6月30日現有人數1,786人(含內勤人員)，尚短缺115人，藉由加強消防人員及救護義消救護技術訓練，彌補救護人力不足，進而提升救護服務品質。

#### (二)救護宣導能力持續強化

消防局除透過各式場合辦理宣導活動外，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及網路社群平台呼籲民眾珍惜救護資源、禮讓救護車及宣達正確救護觀念，以強化民眾緊急救護意識，達到救護資源利用最佳化，俾順利推展到院前緊急救護工作。

### 四、提升大臺中地區到院前緊急救護能量計畫

(一)購置高階救護器材，期許提供市民更完善的緊急救護服務品質，俾有效提升 OHCA 案件存活率及改善患者預後。

(二)辦理 3 期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預計 113 年將 EMTP 人力提升至 220 名以上。

(三)建置沉浸式救護情境教室，以永續提升本市緊急救護服務品質、OHCA 案件存活率與急重症患者預後。

### 五、救災戰力升級，搶救效能提升

#### (一)充實及汰換各式消防救災車輛、裝備器材、電動車輔助滅火器材

1、為提升各類災害搶救能力，除逐年汰換老舊車輛，並因應災害型態改變及救災科技發展，逐年購置及汰換救災裝備器材。

2、隨著電動車於市面上日漸普及，可見電動車火災已然成為全球消防人員所面臨的重要課題，爰此，購置各式電動車輔助滅火器材已然成為當務之急，俾提升是類災害搶救能力。

(二)配合內政部消防署「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執行期程：109 年度至 113 年度止)，補助採購各式救災裝備器材；另申請中央海洋委員會補助「臺中市政府提升轄內海域、海岸救災能量計畫」，購置相關水上救生器材裝備，提升本市水域救援量能。

#### (三)強化本市搜救隊認證及搜救犬隊救災能量

1、強化本市搜救隊災害搶救應勤裝備及搜救犬隊犬隻通過任務檢測等級，提升本市對於地震、崩塌建築物、公共意外事故等重大特殊災害搜索與救援整體效能，並通過內政部消防署重型搜救隊伍能力分級檢測，執行人道救援任務，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減少災害損失。

2、持續辦理搜救隊及搜救犬隊相關交流及訓練活動，參與臺灣搜救隊國際救援輪值，馳援國外重大震災，成為聯合國國際人道救援隊伍。

(四)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運用與發展，持續推動各類機能型義消與時俱進並朝科技化發展，配合內政部未來（執行期程：113 年度至 118 年度止）六年中程計畫。

#### 六、公共危險物品相關場所加強安全管理

(一)為維護公共安全，持續強化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及落實查察。

(二)提供有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場所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補助措施。

(三)強化消防局人員專業應變能力，加強爆竹煙火安全查核。

#### 七、提升專業能力，辦理各類訓練

(一)火災搶救訓練

1、火災搶救訓練指揮官班。

2、火災搶救訓練大隊幕僚人員班。

(二)車輛安全駕駛訓練及車輛道路駕駛訓練

1、為加強正確駕駛觀念，減少車禍事故發生，消防局定期辦理車輛安全駕駛集中訓練，除要求每位學員實際操作，並強化防禦駕駛觀念。

2、另平時亦要求各分隊定期編排駕駛訓練，由分隊幹部或駕駛訓練教官隨車指導，俾培養正確消防車輛駕駛觀念及熟悉轄區道路狀況，必要時以著裝方式進行進階訓練，模擬實際出勤之情形。

#### 八、火災原因調查有效回饋預防作為，強化火災原因調查鑑定能量

(一)火災證物鑑定實驗室持續參加美國 CTS 國際實驗室能力試驗檢測，確保實驗室鑑定技術保有世界水準以朝國際化目標前進；汰換更新鑑定分析儀器設備，維持科學鑑定公信力。

(二)持續製作火災案例供防火宣導用，並利用滾動式統計案件分類，定期公佈周知。

### 參、年度重要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15 項幸福政見	6-8-5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推廣執行計畫	編列 350 萬元購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民眾可至消防局各消防分隊申請安裝。
	15-4-3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辦理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	一、縱向與橫向推動大規模災害政策及訓練。 二、強化災害防救據點整備與運作。 三、建立公部門業務持續運作計畫。 四、推動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及區域聯防運作。 五、建立民間協作及企業合作機制。 六、推動防災士制度。
落實火災預防機制	強化消防安全檢查執行(含高層建築物)暨業	一、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列管檢查、檢修申報之受理及複查。 二、防火管理(含避難驗證、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實地訪查)。 三、防焰物品使用及品質管理查核。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務稽核實施計畫	四、加強防災中心服勤人員之應變訓練。 五、消防安全資訊公開。
	推行防火宣導	一、積極辦理多元宣導活動，以達落實火災預防之目的。 二、透過婦宣及義消推廣消防局防火宣導業務，宣導民眾家內主動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可於火災發生時提早發現火災發生，以落實自家生命財產，自己守護觀念。 三、利用居家訪視及火災發生後的災後訪視，前往民眾家中宣導用火用電注意事項，並宣導推廣民眾自行購置安裝住警器，以維居家安全。
優化緊急救護服務	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一、提升大臺中地區到院前緊急救護能量計畫。 二、充實及汰換本市逾齡救護車與救護器、耗材。 三、優化緊急救護雲端作業系統。 四、實施醫療指導醫師工作計畫及推動高級救護技術員預立醫療流程。 五、定期召開緊急救護諮詢暨審議委員會。 六、加強各級救護人員訓練及強化鳳凰救護大隊救護協勤及訓練。 七、加強推行 DA-CPR 計畫。 八、宣導珍惜救護資源。
救災戰力及搶救效能再升級	充實及汰換各式消防救災車輛、裝備器材、電動車輔助滅火器材	一、於各年度均編列預算購置及汰換老舊車輛，另因應災害型態改變及救災科技發展，逐年購置及汰換救災裝備器材。 二、電動車火災為全球消防人員所面臨之重要課題，爰此，購置各式電動車輔助滅火器材為當務之急，俾有效提升是類災害搶救能力。
	「建構安全化學習環境計畫」	採購各式救災裝備器材，充實本市救災裝備器材，提升本市災害搶救能力，增進救災效率。
	「臺中市政府提升轄內海域、海岸救災能量計畫」	購置相關水上救生器材裝備，提升本市水域救援量能。
	強化本市搜救隊認證及搜救犬隊救災能量	一、持續強化本市搜救隊及搜救犬隊救災能量並辦理相關交流及訓練活動。 二、通過內政部消防署重型搜救隊伍能力分級檢測，參與臺灣搜救隊國際救援輪值，馳援國外重大震災。
	「韌性台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	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運用與發展，持續推動各類機能型義消與時俱進並朝科技化發展，以補足現行國內義消體系的缺陷與不足。
加強管理公共危險物品相關場所安全	強化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及落實查察	一、輔導保安監督人、保安檢查員確實實施自主檢查。 二、加強轄內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查察及人民陳情檢舉案件檢查。 三、視需求協助場所業者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提供有一氧化	一、加強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場所之液化石油氣容器安全檢查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碳中毒潛勢場所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補助措施</p> <p>強化人員專業應變能力，加強爆竹煙火安全查核。</p>	<p>及宣導使用安全注意事項。</p> <p>二、結合社會資源或運用媒體通路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並持續補助經訪視確定為中毒潛勢場所者，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p> <p>一、加強轄內爆竹煙火場所查核工作。</p> <p>二、加強年節或特殊節慶期間相關宣導、查察及巡邏工作。</p> <p>三、加強專業爆竹煙火施放查核工作。</p> <p>四、逐年薦送各大隊專責檢查小組人員接受「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訓練班」，以確保爆竹煙火運輸安全。</p>
定期辦理各類訓練	<p>火災搶救訓練指揮官班</p> <p>火災搶救大隊幕僚作業訓練</p> <p>車輛安全駕駛訓練及車輛道路駕駛訓練</p>	<p>為使指揮官熟練正確運用各項火場救災戰術與基本認知，確保救災人員安全且快速控制災害，規劃辦理火災搶救指揮官訓練，以提升消防局各級火場指揮官執行火災搶救指揮及危機應變處理能力。</p> <p>消防局於112年3月13日新修正「火場指揮搶救作業規範」及各項大隊幕僚作業器材模組化，爰規劃辦理大隊幕僚作業訓練，以期達到大隊救災幕僚作業制度化、統一化之目標。</p> <p>一、每年針對剛取得大貨車駕照之外勤新進同仁，及駕駛公務車輛肇事人員，於梧棲安全駕駛訓練基地定期辦理安全駕駛訓練，藉由集中訓練並實際操作車輛，及各種車禍案例分析，加強同仁防禦駕駛觀念。</p> <p>二、各分隊平日編排駕駛訓練勤務，由分隊幹部或駕駛訓練教官隨車指導同仁，針對車禍肇事人員須另外編排加強訓練，以培養同仁熟悉轄區道路狀況，並隨時注意道路狀況及防禦駕駛觀念。</p>
強化火災原因調查鑑定能量	消防局火災證物鑑定實驗室鑑定能量持續提升	<p>一、消防局實驗室持續以提升鑑定公信力並與國際接軌為重要施政目標，汰換證物分析鑑定儀器設備維持科學鑑定公信力。</p> <p>二、為維實驗室鑑定技術保有世界水準以朝國際化目標前進，持續參加美國CTS國際實驗室能力試驗檢測。</p>